

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第 選舉區候選人

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，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第 48 條規定辦理外，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。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，應予免辦。

(一)請問是否同意舉辦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？

同意

不同意

(二)候選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?

是(勾選者請續答下一題)

否

(三)參與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是否需要提供協助措施？

是，協助措施：_____

否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-1 條第 1 項規定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
請問是否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？

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不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

候選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※備註 1：無法現場繳交者，請於登記截止日前（11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 30 分）送交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三組。

備註 2：辯論方式係由發問人提問，候選人答詢，非交叉詰問方式辦理。